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儿童团体意外伤害残疾保险（公益项目专用）附加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6220220815195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儿童团体意外伤害残疾保险（公益项目专用）》（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满后，经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首次确诊以下列明的特定疾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一）严重戈谢病；
- （二）严重法布里病；
- （三）严重黏多糖贮积症；
- （四）严重糖原累积病 II 型（庞贝氏病）；
- （五）严重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
- （六）转甲状腺素蛋白淀粉样变；
- （七）严重视神经脊髓炎；
- （八）结节性硬化症；
- （九）肢端肥大症；
- （十）遗传性血管性水肿；
- （十一）脊髓延髓肌萎缩症（肯尼迪病）；
- （十二）C 型尼曼匹克病；
- （十三）多中心型 Castleman 氏病；
- （十四）范科尼贫血；
- （十五）精氨酸酶缺乏症；
- （十六）原发性肉碱缺乏症；
- （十七）21-羟化酶缺乏症；
- （十八）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 （十九）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
- （二十）Erdheim-Chester 病。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保险合同的，也同样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不保证续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本公司提出续保申请，本公司有权对投保人的续保申请进行审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向本公司交纳续保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合同；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客观医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其他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

释义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严重戈谢病：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溶酶体贮积病，以葡萄糖脑苷脂在巨噬细胞溶酶体贮积导致多器官受累为表现特征。根据葡萄糖脑苷脂酶活性检测明确诊断，实际实施了脾切除手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二) 严重法布里病：指一种罕见的 X 连锁遗传性疾病，由于 X 染色体长臂中段编码 α -半乳糖苷酶 A (Fabry) 病 (α -GalA) 的基因突变，导致 α -半乳糖苷酶 A 结构和功能异常，使其代谢底物三己糖神经酰胺 (Globotriaosylceramide, GL-3) 和相关鞘糖脂在全身多个器官内大量堆积所导致的临床综合征。根据基因检测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1、中枢神经系统受累，存在短暂性脑缺血发作或缺血性卒中；
- 2、肾脏器官受累，达肾病综合征水平；
- 3、冠状动脉受累导致心肌缺血、心脏瓣膜病变或肥厚性心肌病。

(三) 严重黏多糖贮积症：指一种进行性多系统受累的溶酶体贮积病，以面容异常、骨骼畸形、肝脾增大、症心脏病变等为表现特征。根据酶活性测定或基因突变分析明确诊断，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由保险人认可的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持有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检测证实智力低常，智力商数 (IQ) 不高于 70，并且智力低常自确认之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 2、实施了骨髓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

(四) 严重糖原累积病 II 型 (庞贝氏病)：指一种因糖原代谢异常，大量沉积于组织中而致病的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病。以 II 型 (庞贝氏病) 肝大、低血糖、肌无力、发育受限等为表现特征。根据 GAA 酶活性检测或基因检测明确诊断，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的条件。

(五) 严重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指一组多表现为皮肤、骨质损害等的组织细胞增生性疾患。根据病理检查明确组织细胞增生诊断，并且累及全身多系统，进行了联合化疗。

(六) 转甲状腺素蛋白淀粉样变：指由于不稳定的转甲状腺素蛋白 (transthyretin, TTR) 沉积所致的系统性淀粉样变病，主要累及的器官为心脏和周围神经，以进行性神经病变和心肌病为主要特征的疾病。

(七) 严重视神经脊髓炎：指一种免疫介导的以视神经和脊髓受累为主的中枢神经系统炎性脱髓鞘疾病。炎在以客观病史、核心临床症候和影像特征为依据，充分结合实验室检查 (血清 AQP4-IgG) 明确诊断，且伴有视力、肢体或语言等功能障碍。

(八) 结节性硬化症：指一种多系统受累的疾病，皮肤、脑、眼睛、口腔、心脏、肺脏、肾脏、肝脏和骨骼等多部位器官发生良性错构瘤，主要表现为癫痫、智力障碍、皮肤白斑和面部血管纤维瘤等症状。

(九) 肢端肥大症：指一种内分泌代谢疾病，以循环中过度分泌生长激素 (growth hormone) 和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1 (IGF-1) 为主要特征。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已经实施了垂体腺瘤切除手术；
- 2、已经实施了放射治疗。

(十) 遗传性血管性水肿：指一种临床上以反复发作、难以预测的皮肤和黏膜下水肿为特征的病变，由于 C1-INH、HAE-FXII、ANGPT1、PLG 基因突变，导致相应的蛋白质水平和 (或) 功能异常，最终导致缓激肽水平增高，进而导致水肿的发生。需经基因突变分析确诊。

(十一) 脊髓延髓肌萎缩症：指一种以下运动神经元损害、感觉障碍及内分泌系统异常的神经系统变性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2、呼吸功能障碍；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 C型尼曼匹克病：指一种主要表现为肝脾肿大、各种神经功能障碍以及鞘磷脂贮积的多系统受累疾病，也被称为鞘磷脂胆固醇脂沉积症。C型尼曼匹克病是因 NPC1 或 NPC2 基因突变导致胆固醇转运障碍所致，需经成纤维细胞 Filipin 染色或基因突变分析确诊。

(十三) 多中心型 Castleman 氏病：又称巨大淋巴结增生症，是一种病因不明的慢性淋巴组织增生性疾病，分为局灶型 (Unicentric) 与多中心型 (Multicentric) 两类。必须经病理活检，并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局灶性 Castleman 氏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四) 范科尼贫血：指一种表现为血细胞减少、躯体畸形、智力发育障碍的遗传性再生障碍性贫血。须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已经接受了雄激素或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的治疗。

(十五) 精氨酸酶缺乏症：指由于精氨酸酶 1 (arginase1, AI) 缺陷而引起的尿素循环代谢障碍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进行性痉挛性瘫痪、认知能力的退化、身材矮小。需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根据红细胞精氨酸酶测试或其他检测明确诊断，且血氨、血氨基酸分析等实验室检查支持诊断。

(十六) 原发性肉碱缺乏症：又称肉碱转运障碍或肉碱摄取障碍。是由于细胞膜上与肉碱高亲和力的肉碱转运蛋白基因突变所致的一种脂肪酸 β 氧化代谢病。表现为血浆肉碱水平明显降低及组织细胞内肉碱缺乏，引起心脏、骨骼肌、肝脏等多系统损害。须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并已出现肥厚型心肌病或扩张型心肌病。

(十七) 21-羟化酶缺乏症：指由于编码 21-羟化酶的 CYP21A2 基因缺陷，导致肾上腺皮质类固醇激素合成障碍。临床表现包括不同程度的失盐和高雄激素血症两大类。须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 21 羟化酶活性检查，且检查结果低于 1%。

(十八)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是一种脂质代谢障碍病，由于体内缺乏过氧化物酶而致营养不良长链脂肪酸在体内沉积，造成脑白质和肾上腺皮质破坏。主要表现为情感障碍、运动功能障碍、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等。须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十九) 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指一种由于体细胞 XP22.1 上 PIG-A 基因突变导致的获得性造血干细胞克隆性红蛋白尿症疾病。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 1、合并骨髓衰竭，并实施了免疫抑制剂治疗；
- 2、存在血管栓塞病史，并持续抗凝治疗。

(二十) Erdheim-Chester 病：指一组多表现为皮肤、骨质损害等的罕见非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本病疾病须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根据病理检查明确诊断。

(二十一)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指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